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19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林竝優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庚燐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和美鎮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德勝

訴訟代理人　劉政文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973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含囑託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10號執行程序）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執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97年度執戊字第18454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8973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。然系爭債權憑證所憑之執行名義為支付命令，因未合法送達，尚未確定，不生既判力，且兩造間之借款保證契約之簽名為偽造，債權自始不成立。又縱認執行名義已合法確定，其債權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。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語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保證契約並無偽造情事。其自民國97年換發債權憑證後，至114年間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期間無中斷時效情事。惟縱原告得對本金與利息主張時效抗辯，然就違約金

債權部分，屬獨立債權，不隨之消滅，原告對被告仍負有給付違約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58,373元之義務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權，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消滅時效，因起訴而中斷。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。時效中斷者，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，重行起算，民法第125條前段、第12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第5款及第13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利息債權為從權利，依民法第146條規定，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此從權利應包括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在內。且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，得行使抗辯權，一經行使抗辯權，該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，從權利之時效雖未完成，亦隨之而消滅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1183號判決參照）。另按，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執行法院應命債權人於1個月內查報債務人財產。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者，應發給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，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，再予強制執行。債權人聲請執行，而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者，執行法院得逕行發給憑證，強制執行法第27條亦定有明文。而執行法院依此規定，發給俟發現財產再予執行之憑證，交債權人收執時，執行行為即為終結，依上開法律規定，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之時效，應由此重行起算。

㈡、經查，被告於114年間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執行金額為565,365元，及自9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4月17日起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及前執彰院91年執戊字第1876號分配表未受償期間即88年7月5日起至

92年4月16日止之違約金123,557元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訛，可以認定。又被告於97年間聲請強制執行取得系爭債權憑證後，嗣於114年間才有再聲請強制執行之事實，有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執行受償情形、繼續執行紀錄表等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2至14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則至被告持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系爭執行事件時，系爭債權關於本金部分之請求權已罹於15年之消滅時效甚明，則系爭債權關於利息部分之請求權，亦隨之消滅。

㈢、按違約金與原債權間，是否具有從屬性，而為從權利，應視當事人之約定內容定之。違約金係於原約定利息以外，按本金乘上一定利率，及逾期之長短日數，計算累加利率者，係依附於本金債權而生，屬於從權利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8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，系爭債權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按本金乘上一定利率，並依逾期日數，計算累加利率，揆諸上開意旨，自屬從權利。至於被告援引最高法院107年度第3次民事庭決議，惟該決議已設題違約金非屬從權利，與本件事實不同，無從比附援引。是以，系爭債權關於違約金部分之請求權，亦隨本金一併罹於消滅時效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以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債權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為由，拒絕給付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(含囑託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910號)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